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2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都市圈”）就网络域名过户案件向喻红星、就并购都市圈涉及的经济赔偿事项向喻红星、林雪珍提起了诉讼。目前上述案件已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6粤0115民初1170，受理日期：2016年3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6粤0113民初2181号，受理日期：2016年3月28日）。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关于网络域名过户案件

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喻红星

基本案情：

在公司并购都市圈之前（2013年1月9日），被告喻红星担任都市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都市圈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份,在正式并购前,被告喻红星向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都市圈2012年的《资产负债表》,其中的无形资产包含了都市圈的网站价值。

2013年1月9日,公司与都市圈股东以及都市圈,就并购事项签署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其中约定被告喻红星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与都市圈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许可或特许权利、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立项等,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六十日内无偿转至都市圈名下。

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喻红星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定,将O.CN域名的持有人变更为都市圈名下。但直至起诉,被告喻红星仍未履行该项承诺。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喻红星协助原告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提交将O.CN域名的持有人变更为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材料,直至将O.CN域名转移至原告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 判令被告喻红星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关于并购都市圈涉及的经济赔偿案件

原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喻红星、林雪珍

基本案情：

在公司并购都市圈之前（2013年1月9日），被告两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正式并购前，被告喻红星向公司披露了都市圈的经营资料显示了都市圈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基于这些良好的盈利数据，公司同意并购都市圈，并认可了被告喻红星提出的都市圈估值7000万元的意见。

在洽谈并购过程中，以被告两人为代表的都市圈原股东及管理层，向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都市圈的经营资料，期间有意隐瞒了相关信息，致使都市圈在并购前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与公司当初所了解的情况相差较远，使公司蒙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喻红星赔偿原告向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支付9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时，超出合理股权转让费（77万元）之外的股权转让费损失823万元。

2) 判令被告喻红星赔偿原告向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400万元获得都市圈公司58.68%股权时，超出合理增资4604.4万元之外的损失2795.6万元。

3) 判令被告林雪珍对被告喻红星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喻红星、被告林雪珍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截止公告之日，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该诉讼,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已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截止公告之日,我司作为都市圈控股股东,已对都市圈的经营管理实现有效控制,目前,都市圈经营活动正常运作。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及都市圈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南沙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广州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